

## 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股份 \_\_\_\_\_ 股，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公司於2017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年會及其一切續會，並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參閱附註3及4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艾廷頓爵士為董事。		
	(b) 重選李銳波博士為董事。		
	(c) 重選毛嘉達先生為董事。		
	(d) 重選莫偉龍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鄭海泉先生為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的新股，而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		
(5)	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不得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有權出席年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股東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行事。委任代表在法例規限下可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會，以代表閣下。
-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會及於會上代為發言和投票的股東，可使用此表格或從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下載表格。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希望代表應如何投票表決。倘無此指示，則代表將可就決議案自行決定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
- 年會通告載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相關說明函件的全文，有關通告已載於中電網站，並在2017年3月28日已寄予各股東。
- 此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i)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ii)電郵至CLP2017.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 上文第6段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公司接收委任表格用途，並只就本年會所收取的委任表格而有效。以上電郵地址並不能作其他用途，亦不可於上文第6段所述期限過後繼續使用。
- 主席將就每項提呈年會的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這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公司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結果將按年會通告說明函件第20項所述方式公布。
- 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年會並投票，閣下所委任的代表的權力則會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公司年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除按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上述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中電或其股份過戶處以外的人士。

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此委任表格連同所載的個人資料將於年會後一年內被刪除。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

郵寄至：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閣下可以登入中電集團網站(<https://www.clpgroup.com/tc/Pages/Privacy.aspx>)查閱中電集團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關於中電集團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政策。